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8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2,650,3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46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5,062,1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55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8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,588,1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908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 8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033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80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代行董事长颜佐辉主持，公司董事颜佐辉、

汪泓、汪亮、陈建、谢伟、邬亚文、欧阳丽华、孙晨钟、李娜，高级管理人员夏威夷，代行财务负责人毛倩倩，见证律师谭四军、于茜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2,105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47%；反对51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78%；弃权3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48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5044%；反对51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7470%；弃权3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87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会进行了述职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2,141,7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54%；反对47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1%；弃权3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52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919%；反对47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595%；弃权3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87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2,140,6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48%；反对47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1%；弃权3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52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646%；反对 4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595%；弃权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59%。

4. 审议通过《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141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4%；反对 4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1%；弃权 3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919%；反对 4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595%；弃权 3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7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111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0%；反对 5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5%；弃权 3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9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482%；反对 5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032%；弃权 3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7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、于茜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